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576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前令，請貴校於採購碎紙機時應審慎評估安全設計，以防範意外發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規定及本市114學年度校園安全通報事件辦理。
- 二、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5條精神，雇主（學校）應妥為規劃安全之設備與防護措施，且依同法第29條規定，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工作。學生非屬專業操作人員，各校應落實風險評估，避免學生接觸或操作具捲夾、切割危險之機具。
- 三、各校有關機密文件或一般紙張銷毀工作，務必由教職員工親自執行，嚴禁要求或同意學生自行操作碎紙機等危險設備。
- 四、建請本市各級學校，採購碎紙機時，參考下列評估原則：
 - (一)應審慎評估安全設計，如「具備防觸/感應自動停機功能」列為採購安全評估指標之一。

總務處

115/06/23 14:56



1150004359

有附件

(二)全面檢視校內現有之碎紙機具，若屬進紙口可直視鋼刀且無安全防護機制之高風險機型，應立即加強物理性防護措施並加註警語，或將其移置於學生絕對無法接觸之專用辦公空間。

(三)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危險機具之安全使用規範。

五、檢附該類具安全疑慮之碎紙機進紙口構造照片（如附件），供各校檢視比對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